

离职不是逃避纪法约束的“隐身术”

□ 杨 昕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中国光大银行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张华宇在任职时为有关企业谋取利益，退休前夕辞职，辞职后在与原任职务有业务关联的企业领高薪，是“提前筑巢”“逃逸式辞职”腐败的典型，是权力与资本相互勾连、疯狂逐利的典型，亦是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甘于被围猎的典型。经查，张华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处分。张华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万元。2022年6月，浙江省嘉兴纪委监委通报，已于2018年2月经批准辞去公职的海盐县原副县长胡燕子，因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经查，胡燕子利用职权进行权力寻租，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接等方面谋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在离职后违规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的企业聘任。胡燕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原县委书记刘荣祥在辞去公职后，利用原来职位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来安县某企业免交6000余万元违约金事宜提供帮助，非法收受100万元现金和2万元购物卡。2019年1月，刘荣祥被通报开除党籍。同年12月，其被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倡廉的深入推进，一些别有用心 的干部在高压震慑之下，假借提前退休、辞去公职等离职方式，企图“见好就收”“蒙混过关”，把离职当作逃避纪法约束的“隐身术”，甚至妄图继续贪腐敛财。有的通过“提前筑巢”，在任职期间利用职权先行向外输送利益，待离职后或者自己当老板，或者想方设法到原来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任职领高薪，利用政商“旋转门”捞好处；有的搞起“期权式腐败”，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利益方谋取利益，但却并不急于兑现回报，而是为求“稳妥”，打起了“时间差”，在 职不收离职收；有的“带病离职”，通过提前退休、“逃逸式辞职”，企图一辞了之，“旧账”一笔勾销，从而“平安着陆”，逃避党纪国法的惩处。上面的案例，就是这些方面问题的典型表现。离职不代表就能够不受纪法约束。一方面，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无论腐败问题隐藏得多深多久、腐败手段怎样翻新升级，只要伸手必被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第二款进一步补充规定，“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索取或收受其财物的，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定罪处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门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职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也对在履职期间有违法行为的离职公职人员如何进行处理作了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干部在职期间掌握着

一定的公权力，即便离职以后，其原有权权在一定范围、一段时间内依然会产生影响和作用。因此，即便是离职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从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同上上述规定相协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对党员干部离职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

防止离职腐败产生要不断强化正面教育和反面震慑的双重效果。坚持以反面典型为镜鉴，加大对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教育力度，引导每一名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严守纪律、不逾底线，进而打破一些“问题干部”企图“一辞了之”，幻想“平安着陆”的错误心态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做深做细干部日常监督，通过巡查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干部”的“逃逸”苗头，防止其“提前筑巢”、开办“影子公司”、搞“期权式腐败”等行为，截断任何“离职变现”的退路，迫使其尽早主动交代问题。同时，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压缩“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生成空间，有效铲除干部离职腐败行为的生存土壤。

坚持“离职”不能“离管”，系统性强化对离职干部的全周期监管。一是建立健全干部离职核查与审计制度。在掌握干部离职意向之后，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干部所在单位及相关

部门，对其开展联合监督核查，进行廉政鉴定，管住干部“出口关”，防止“问题干部”说走就走。严格开展干部离职审计，围绕离职干部在任期间行使经济决策权、政策执行权、经济管理监督权和遵守廉政规定等方面情况，结合所在单位历次审计结果，发现和查清可能存在的个人问题，对问题线索精准研判、及时移送，防止一些问题干部“马虎交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进行离职审批，对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不得批准其离职。二是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对干部离职后的就业范围、就业时间等划定严格的“从业红线”，堵住投机取巧的漏洞，让离职干部切实做到不能进入的行业、企业坚决不进。完善并严格执行离职谈话制度，为离职干部制定精准到人的“禁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洁教育和从业禁止提醒谈话，把党纪国法相关规定和重要风险点讲清楚，打消任何违规“变换赛道”、延续“权力余温”的念头。三是不断加强对干部离职后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监督盲区。建立干部全周期管理档案，探索建立离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整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信息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进行精准监督。加强对离职干部从业行为的跟踪监管，聚焦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常态化开展离职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专项整治，通过回访排查及时发现 问题，并坚决予以查处，防止政商“旋转门”成为“腐败门”。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持续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和投诉举报，让“问题干部”无法脱身、无处遁形。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历史演进

□ 梅长青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内法规体系中具有主干作用的党内法规，是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印发和实施，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对“廉洁自律”提出了更高的道德标准。从党内法规发展历程上来看，先后出现过3部与廉洁有关的准则，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1997年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颁布）、《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颁布）。廉洁自律准则不仅是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的体现，更是对全体党员的高标准道德追求的树立。加强廉洁自律建设，对于规范党员行为的道德和纪律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廉洁自律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早在建党初期，党的二大通过的我们党第一部党章就有“党的纪律”专门章节，对党自身提出了严格的纪律要求。1926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个惩治贪污腐败的文件。延安时期，开展整风运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宣传引导和思想纠偏，颁布《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9月，党的八大强调要重视我党队伍中出现的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道德堕落等情况，从思想和组织上进行反对腐化堕落现象的斗争，坚决把贪污腐化分子清除出党。我们党先后制定和实施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

污条例》《关于划分浪费与贪污界限的四类标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问题的若干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法规制度，对贪污浪费等行为进行严厉惩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部分党员干部受到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腐败问题日益凸显。党中央作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重要论断，出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内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是非界限、处理党内关系的重要原则等加以系统化和规范化，作为端正党风的党内法规依据。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将“从严治党”写入党章，标志着我们党正式将其作为管党治党、严明党纪的总遵循和根本原则。1997年3月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以下简称97版《准则》）。主要针对当时领导干部特殊化有抬头的问题，97版《准则》的出台带动了全党作风的改善，保障了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2010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在沿用97版《准则》架构的基础上，结合党的十五大以来管党治党取得的经验增加了新内容，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理论和实践探索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发展党的廉洁自律建设理论，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为什么要反腐败、怎样反腐败”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理念，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筑牢了我们党廉洁自律建设的保障体系。

2015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主要针对2010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存在的适用对象过窄、缺少正面倡导、“廉洁”主题不够突出等问题。《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针对现阶段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原则要求和规范。一是紧扣“廉洁自律”，去除与其无直接关系的条文。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是面向全体党员，将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四是突出“关键少数”，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提出比普通党员更高要求。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准则》提出“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在“从政”“用权”“修身”“齐家”方面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要求广大党员要在“先公”与“后私”“崇廉”与“拒腐”“尚俭”与“戒奢”“吃苦”与“享受”四组关系上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

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这不仅要求党员在思想上树立高尚道德情操，更强调在实际行动中严格遵守。《准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成果，对强化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发挥了重要的指引作用。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要求不仅限于对党员个人道德品质的提升，更深入到制度建设和文化塑造层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性规定与《准则》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保障。这些党内法规涵盖了党员的日常行为、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旨在构筑起一道坚实的制度屏障，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科学汲取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关于政德廉政建设的思想精髓，在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和创新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廉政思想。旗帜鲜明亮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坚定政治立场，积极倡导“为民”“勤俭”“艰苦朴素”“清廉”以及对腐败“零容忍”等价值理念，持续完善和践行“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廉洁政治观。系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加强廉洁自律的理论阐释和宣介，培育和弘扬“廉荣贪耻、崇廉尚洁”的清廉文化，筑牢全党廉洁自律的思想之基和信仰之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辟新时代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加强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是党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之一。总结新时代制度治党的基本经验，深化管党治党的规律性认识，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目标任务，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创新相统一

坚持以理论指导实践探索。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制度治党。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通过上级党组织派出巡视组对下级党组织进行政治监督，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等。这些基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生动实践，使制度治党始终遵循着执政党的建设规律，使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着制度建设的严密性和科学性。

在实践创新中推动理论发展。新时代的全面从严治党为制度治党理论创新提供了深厚的实践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的重要论断和深刻论述，诸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是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提出的推进制度治党深入发展的规律性认识，科学回答了制度治党“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等重大问题，反映了新时代党对制度治党规律的深刻认识。迈向新征程，不断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需要我们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使制度治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坚持弘扬历史经验与突出问题导向相统一

从历史中汲取经验。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历史上行之有效的经验好做法”。我们党在借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问题，建立了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的党内法规体系。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巡视监督制度、强化纪律制度建设等，都是党在新时代学习借鉴党史上成功经验的生动体现。

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立场观点方法，是新时代制度治党的重要原则。面对新时代深刻变化的世情国情党情，我们党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实施全面从严治党的出发点，将制度建设贯穿全面从严治党的各个环节，筑牢制度的笼子，建成了日益完善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针对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党将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总结提炼出来，及时融入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统一

以制度治党保障思想建党的成果。思想上的滑坡是行动上蜕变的前提，一些党员干部出问题都是先从思想滑坡开始的。在新时代，我们党一方面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



□ 王 峰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另一方面，加强制度供给，巩固思想建党的成果，制修订《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制度规定。通过这些制度规定，推动思想建党常态化长效化，将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

以思想建党推动制度治党的发展。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保证。在新时代，我们党一方面在实践中持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通过修订完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制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制度，构建起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另一方面狠抓制度执行，推动制度落地生根，使制度成为硬约束。其中一个重要经验，就是以思想建党推动制度治党的发展。通过在各种类型的学习教育活动中专门设置增强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等内容，推动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为制度落地生根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坚持制度治党与依法治国相统一

依靠制度治党保障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决定着治国理政的成效。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在新时代不断推进党内法规体系建设，通过制度治党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全方位提升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新时代，我们党把党纪挺在国法前面，用严格的纪律约束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回应了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依法执政的内在要求。

通过依法治国推动制度治党。坚持依法治国和制度治党相统一，本质上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新时代，党在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过程中，通过弘扬依法治国的法治精神，将法治理念融入党内政治生活之中，为制度治党提供法治观念；通过借鉴依法治国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程序和效果，为制度治党提供经验启示；通过明确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了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历史必然性的认识，为制度治党提供制度上的保障。